

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阿叟阿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甲方：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赵艳

住所地：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 2-6 号

乙方： 北京阿叟阿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之光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298 号三层 3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XS2025-C011）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数字疗法干预期间，患儿至少三个月及以上做到 15 次/月的干预，2025 年 10-12 月期间纳入的数字疗法干预的患儿，规范干预为纳入月份平均完成 15 次/月的干预。规范干预率达 80%以上。
3. 甲方指导辖区内承担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依据孤独症儿童评估结果和训练计划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数字疗法干预康复服务，及时记录干预康复情况。向孤独症儿童家长宣传干预康复知识和方法，以及相关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告知患儿及其家长数字疗法使用规范，督促患儿及其家长完成规定的使用频次，确保数字疗法干预服务依从性。
4. 乙方负责提供自主研发的孤独症数字筛查与转诊软件产品和技术维护；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提供技术免费 2 年维护服务。
5. 乙方提供相关专业人员团队，辅助各干预机构为初步诊断为孤独症的患者和家长提供康复指导，指导其使用数字康复产品进行康复训练；负责协助甲方专家管理康复干预中的患者，按照甲方专家的要求，定期对患者进行随访、提醒患者按时复诊、及创建和完善患者疾病档案等，保证孤独症数字诊疗中心的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
6.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资源及平台无任何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的信息、资源及平台等，如果合作之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主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则权利归属保持不变。

二、结算方式

1. 产品名称：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技术服务。

2. 服务费用：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技术服务 18 元/次。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至少应于 6 月、9 月、12 月月底前，在系统管理端查询甲方辖区内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使用人数及每个患者在结账期内使用次数，根据实际技术服务次数结算。

账户名称：北京阿叟阿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577018800007995

税 号：91110101MA00BN7M43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298 号三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2070850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双方约定开展工作，任何超出约定部分的工作，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认可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患者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甲方可进行监督、审查等。

3. 合同期间，甲方保证就孤独症数字筛查与诊疗项目不会再引入与乙方业务范围相似或相同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及关联单位不认可乙方产品及服务的除外。

四、风险管理

1. 数据安全：乙方相关数据均来自于患者和患者监护人提供，患者监护人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或服务运营的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乙方依法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患者和患者监护人进行赔偿。事件中对甲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协商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2. 医疗安全：乙方需确保提供产品服务的医疗安全；患者或患者监护人注册乙方软件产品后，乙方需明确告知患者或患者监护人产品的服务范围，非乙方产品服务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医疗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患者服务过程中，乙方的产品服务过程应公开、透明，当发生不可预期的医疗事故时，乙方将积极配合患者或患者监护人进行相关处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该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项目合作获得或取得的所有患儿及其家属、数字疗法干预机构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泄露和使用相关信息。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将相关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数据，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使用和保管相关数据，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网络信息及健康医疗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执行。

5. 任何一方对因工作关系而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使用相关信息。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或虽属第三方所有，但一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

六、法律责任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相对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外，另行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本合同。但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当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一方违约后再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政

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约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具有排他性，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过程中，不能与其他相同属性的公司合作。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若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仍视为一方有效的通讯方式，另一方按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该送达约定适用于非诉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各类通知的送达，亦适用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东方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06月 25日

乙方：北京阿叟阿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6月 5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6月 5日